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控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智慧
管控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1日

签订地点: 安阳市

服务有效期限: _____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控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侯志军

项目联系人: 李程

通讯地址: 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

电话: 0372-2130671

电子邮箱: aysdqk@163.com

受托方(乙方):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1 号楼
11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增军

项目联系人: 常毅立

通讯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安阳移动公司 10 楼

电 话: 1356907800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控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数据信息服务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地点: 安阳市

1.2 服务期限: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限为一年。

1.2.1 服务终止后, 乙方停止提供服务并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条 数据信息服务内容

2.1 服务的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两部分内容,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二是督查设备保障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第二章采购内容明细及技术要求、附件: 项目服务内容)

2.2 服务的方式: 驻场服务(技术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账号和密码进行保密。

3.1.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

3.1.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服务期内,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 乙方应充分配合。

3.2 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标准

3.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全面、及时、专业地提供技术服务, 并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技术成果。乙方保证其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2.2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或其人员、分包方、合作方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管理失职、违反安全规程等)所导致或引发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数据泄露或其他

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给甲方、任何第三方及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和解金等)。

3.2.3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2.4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经验和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并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资质证明供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关键技术人员。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并对其人员在甲方场所或为履行合同所至场所的一切行为负责。

3.2.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完整、可用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软件、数据、报告等),并确保成果符合合同目的和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技术成果的质量、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 & 知识产权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和保证义务。如成果存在任何缺陷或不符合约定,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修正、补充或重做。

3.2.6 乙方承诺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295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税率 6%,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2783018.87 元,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相关税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保险、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等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4.2 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根据考核得分支付相应款项。

4.3 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按以下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1）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签订合同且相关人员入场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已申请支付预付款的不再支付此款项**）。

（3）服务满 3 个月且按进度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已申请支付预付款的不再支付此款项**）。

（4）服务期满且完成全部合同约定事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

4.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0005577212U

地址: 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

电话: 0372-213067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银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一层

户名: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账号: 94100601003955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63X60L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1 号楼 11 层 10 号

电话: 0371-86013995

4.5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或纳税人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单位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提供给甲方。

4.6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4.7 甲方选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侵权处理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须保证甲方使用技术、服务或知识成果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赔偿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用等。

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本合同费用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第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7.1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和个人信息已经向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7.2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数据和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7.3 如在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处理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被列为国家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甲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起3日内告知乙方,并按照《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之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

管理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数据重要程度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约定, 按期或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的, 每逾期[1]日,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20]%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2 质量不合格: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质量,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未能按时补救或补救后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事项的严重程度, 按每项/每次处以人民币[例如: 5, 000 至 50, 000]元的违约金, 并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8.3 根本违约: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1) 提供虚假资质、业绩或伪造服务成果;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将合同主要义务分包或转包的;
- (3) 违反保密义务, 泄露甲方工作秘密或敏感数据, 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4) 其服务行为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未经甲方同意, 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关键技

术人员累计达两人次以上的。

8.4 违约金总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乙方构成根本违约外, 本合同项下乙方累计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3% 的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拒付部分款项总额的 3%。

8.5 双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若一方发现另一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的, 有权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李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常毅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

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报财政局壹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完全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一切义务后终止; 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解决。

1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2.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2.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2.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12.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2.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2.8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当各部分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冲突时,应以下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

-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其所有补充、修改、澄清文件);
- (5) 其他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

其中,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与“供应商须知”等部分,是对乙方义务的根本性要求,即使未在本合同正文中逐条复述,乙方亦须严格遵守并履行。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盖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李华明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1日

乙方(盖章):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1日

附件:项目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明细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共分为两部分内容,一是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二是督查设备保障服务。

(一) 第三方技术服务

(1) 研判会商

建立每日预报会商机制,利用预测预报模型,精准预测未来3日空气质量情况,趋势预测未来一周污染情况。根据空气质量情况,提出对应建议及督查重点,预测颗粒物有中度及以上染情况时,增加会商次数并及时编写应急污染快报。

(2) 数据分析与调度服务

1) 常态化微信调度服务

通过微信调度平台,根据气象数据、空气质量数据、大气污染模型数据、雷达数据、微型站数据、污染源分布情况、污染源排放情况、现场检查情况等实时发布数据高值或数据异常调度指令。

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1000条微信推送。每年提供不少于360期日报,主要包括前一日空气质量整体情况、当前空气质量数据情况、未来三日预测情况、对策建议情况等。

2) CO与SO₂高值专项调度服务

①管控期间,逐小时计算排口CO、SO₂管控限值落实情况,对持续超限的企业进行通报,并要求对应企业核查原因;每日计算前一日CO、SO₂限值落实情况并形成制式文件进行通报。

②当国控点或者四区一县重点点位CO或SO₂浓度出现升高,30分钟内推送调度指令,指令应包括CO、SO₂浓度高值情况、风向风速,推测污染源情况(根据现有企业在线、气象情况),对应县区驻场人员需要检查企业问题。总结高值因子频发区域和时段,对频繁出现SO₂、CO高值点位,分析源头,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安排重点监督。

③针对城区重点企业排口休风、停产、启炉等申请,结合扩散条件,及时回复并给出可操作性建议。

(3) 24 小时高值调度

秋冬季预警期间,根据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或采购方需求,24 小时紧盯监控平台数据变化,发现高值监测因子,通过气象要素、数据变化和相关污染源分布情况,初步分析高值原因,调度专责组人员排查污染源并及时整改。每日向市环委办报送全市小时高值热点通报清单,包括所属县(市、区)、高值因子、超限时长和峰值浓度等。

(4) 城市精细化消源服务

数据人员根据污染物实时高值情况,结合重点区域污染源分布及时发布调度指令,并安排专业巡查人员跟踪溯源,溯源成功后,通过巡查与拍照监督等方法迅速交办,督促第一时间解决,并反馈给数据人员。

协助重点区域完善扬尘源工作标准的制定、污染源台账的更新,利用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等同步开展专项督导。

每周根据巡查发现的污染源及取证,编写巡查专报,服务期内每年提供巡查周报不少于 48 期。

每月根据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时动态更新污染源地图,服务期内每年提供污染源地图不少于 6 期。

夏季每月对 3 家涉 VOCs 企业进行专项督查,重点检查产污环节和排污设施运行等。

夏季臭氧高发期间,累计抽检 20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

况, 并出具检测报告。

(5) 专项督查服务

在秋冬季应急管控、重点活动保障、重点时段管控等特殊时段, 升级现场排查力度, 对工业源、移动源、面源实施“清单化、精准化、闭环式”督查, 全年出动不少于 100 次。

政府领导对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等进行现场调研前, 结合督查重点, 提前制定包含具体时间、具体位置的督查路线, 确保现场核查高效、精准。

根据气象条件、数据情况及污染源分布, 制定走航路线, 根据污染源分布情况锁定污染源, 辅助数据分析服务。

(6) 应急管控服务

1、重污染应急管控

根据研判分析情况, 至少提前 3 日预测未来重污染情况, 并向主要领导反馈污染程度、污染时长、污染范围、预警建议等信息。重污染应急管控结束后, 及时评估管控服务效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 并形成专项报告。服务期内每年提供重污染天气效果评估报告不少于预警启动次数。

2、其他应急管控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 确定管控因子, 结合污染源的分布情况以及实际的排放数据, 合理地确定管控限值, 并编写具体的管控方案。服务期间提供不少于 6 份专项管控方案。

(7) 综合分析专报服务

对本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等现有数据进行精确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根据小时数据、日数据等进行及时分析,从每时每分削减污染数值,从而做到“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旬、旬保月”,保证月度、年度目标值完成。要求提交以下专报服务:

周报:每周一提交上周周报1期,主要对截至到上周日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安阳市年综合指数和PM_{2.5}浓度在168重点城市、2+36城市和省内的排名,当月安阳市在全省的月考核排名,各县(市、区)在全省的月考核排名,并提供本周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和重点工作建议。

月报:下月月初提交上个月月报1期,主要对上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包括安阳市在省内的月度排名情况、国控点位高值热点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现场存在问题及管控建议。

半年报/年报:每年年中提交半年报1期、年初提交去年年报1期;半年报对本年度半年空气质量情况和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对下半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年报对去年全年空气质量情况、污染过程、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对本年度目标进行分解,阶段性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专报:每年提交不少于10期专报。要求针对重点点位、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重要节假日期间等污染问题进行数据研判,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专项报告。

(8) 调度会服务

参加由政府领导组织的调度会,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工程进行指导,跟踪进度,督促后续落实,并形成相关的调度会 PPT,服务期内 10 月至次年 3 月每月至少参加 2 次调度会;4 月至 9 月,根据实际情况每月不少于 1 次。

(9) 目标分解与考核

根据部、省下达的安阳市阶段性空气质量目标,参照部、省分解规则,综合考虑国控点和各县(市、区)历年空气质量指标实际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国控点及各县(市、区)阶段性目标分解工作,并参与制定考核机制,每日调度数据情况,每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分析重点县(市、区)污染成因,并提出相应措施建议。

(10) 更新完善清单

1) 协助更新完善 2025 年-2026 年应急减排清单,积极协助开展全过程管理,确保清单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与时效性。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

各县(市、区)清单汇总:对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收集并初步整理 2025—2026 年应急减排清单数据,涵盖工业源、移动源、工地扬尘源等重点减排对象。

清单内容审阅与质量把控:对汇总后的清单进行逐项审阅,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反馈。

退回修改与指导完善:针对审阅中发现的问题清单,及时退回相关县(市、区)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其按要求完成修订,确保整改到位、数据准确。

再次汇总与复核:对各地修改后的清单进行再次汇总,开展复核工作,确保所有问题均已整改,符合上级部门技术规范与政策要求。

清单上传与系统录入:将最终确认无误的应急减排清单按要求上传至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完成系统录入,确保数据及时上报、有效可用。

2) 更新完善 2024 年融合清单

基于各县(市、区)上报的污染源数据,对电力供热、工业锅炉、民用燃烧以及移动源等多种污染源的排放数据进行全面的汇总和整理。在此基础上,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技术报告,包括各类污染源的排放情况及其空间分布,为进一步的大气污染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11) 各级年度考核及月度考核计算

计算国家、省、市年度及月度考核情况,其中国家考核主要包含 168 城市排名情况、排名进位控制值等;省级考核主要包括全省地市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月度考核排名情况,全省省辖市所辖区及县(市)月度排名情况等;市考核包括 9 县(市、区)年度及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4 县(市)、5 市辖区、22 个重点项(镇)、其他 68 个乡(镇、街道)月考核排名情况。

(12) 生态补偿金计算与校对

1) 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等办法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15 号考核要求,计算全省 18 地市逐月生态补偿金;

2) 依据《关于印发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

等办法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20〕97号考核要求,计算全市9县(市、区)逐月生态补偿金;同时依据市考核排名,计算县(市)、市辖区、22个重点乡(镇)、其他68个乡(镇、街道)生态补偿金扣缴及补偿金额。

(13) 大气相关文件专业分析与回复

1) 针对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各类征求意见稿进行研判分析,收集证明材料,回复调整意见。

2) 污染管控期间,针对工地开工申请,现场核查工地“6个100%”及其他扬尘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对策建议。

3) 根据天气扩散条件、数据研判情况,对企业停产、复产申请提出对策建议。

(14) 各级领导专项调研汇报材料编写

部、省、市领导专项调研前,按调研提纲或调研内容要求准备汇报材料,制定调研路线。根据甲方需求按时按质提供。

(15) 其他应急性材料及报告编写

主要为临时性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县(市、区)空气质量分析、对生态环境部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的高值热点进行原因分析、特殊时段(如预警期间、春节期间)高值通报、移动源及工业源影响评估等。服务期间提供不少于60次报告(报表)。

(16) 专项帮扶与培训

根据县(市、区)空气质量情况或排名落后情况或主要因子高值情况对所属县(市、区)进行专项分析、定点帮扶、专业培训,找出

问题症结, 提出对策建议。服务期间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不少于 10 次培训 PPT。

(二) 设备保障服务

为保证该项目的科学、精准锁源, 需利用先进设备监测空气质量、寻找污染源头, 靶向锁定污染源。要求提供以下设备:

(1) 视频无人机 1 台

设备功能: 飞行时可获取实时图像、深度、定位等信息, 对大面积工地、堆场、秸秆焚烧等现象发现并取证。

(2)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1 台

设备功能: 可对 VOCs 企业排放进行监控, 响应时间短、检测范围宽、快速给出现场实时检测数据, 为判断超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提供支撑。

(3) 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 1 台

设备功能: 主要用于城市大气环境监测和区域污染物排放监测两个领域, 监测指标包括 2 项环境颗粒物指标, 方便快捷测定污染物排放数据。

(4) 气态污染物检测仪 1 台

设备功能: 可对涉 SO₂、CO 企业排放进行监控, 响应时间短、检测范围宽、快速给出现场实时检测数据, 为判断无组织排放提供支撑。

(5) 风速仪 1 台

设备功能: 可以同时测量瞬时风级、平均风速, 便于对末端污染物收集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6) 督查车辆 1 辆

提供 1 辆督查车辆。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